业界评说

严监管与强服务并重 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香城

新型政商关系的内涵是“亲”和“清”,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亲”和“清”的辩证统一关系,能够保障企业更加高效精准地落实治污措施,避免走弯路、蹈覆辙。“亲”与“清”不应成为一对矛盾,而应成为相辅相成的结合,成为关系和谐、相互促进的依托。

近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指出了当前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并且要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坚守阵地、巩固成果,聚焦做好打赢蓝天保卫战等工作,加大工作和投入力度,同时要统筹兼顾,避免处置措施简单粗暴。要增强服务意识,帮助企业制定环境治理解决方案。

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狠抓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改善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同时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也已显现,助推了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的不断加快。当前,要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笔者认为,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要正视和研究各种新情况新问题,继续秉持环保促进和优化发展的工作理念,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促进企业发展步健行稳为基本,坚持严格监管与强化服务相结合,提升企业治污意识、能力和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以此为巩固和深化治污攻坚成果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一是在推进“互清互亲”上下功夫。近年来,为防止个别基层工作人员经受不住利益诱惑,出现违法乱纪情况,基层生态环境部门与企业打交道时,往往强调“清”较多,在“亲”程度上把握不够准,重视也不够,这也导致企业与生态环境部门或多或少存在双向沟通不畅的现象。实事求是说,无论“亲”而不“清”,还是“清”而不“亲”,都不利于工业企业和生态环保事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新型政商关系的内涵是“亲”和“清”,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亲”和“清”的辩证统一关系,能够保障企业更加高效精准地落实治污措施,避免走弯路、蹈覆辙。“亲”与“清”不应成为一对矛盾,而应成为相辅相成的结合,成为关系和谐、相互促进的依托。

“亲”,对环保部门来说,就是要真心服务、担当作为,在法律法规框架内,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指导和帮助企业解决污染治理方面的难点问题;对企业而言,就是要积极主动地多交流沟通,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为生态环境部门更好地服务企业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决策支持,以此形成良性互动。

“清”,对生态环境部门来说,就是在与企业交往中,要心底无私、风清气正,不能有贪心私心,甚至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同时也要摒弃不愿主动与企业交往、怕出事的心态,只要光明磊落、天地良心,又何惧之有?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印发的《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公职人员与企业交往的基准线,让公职人员有章可循,抛开和消除各种疑虑与困惑。青岛的例子就值得借鉴。“清”对企业而言,就是要严于律己,遵纪守法,严格依法规范企业各类排污行为,此外,企业要从真正爱护基层环保工作人员的角度,抛弃拒绝请客送礼、利益拉拢。

二要在加强常态互动上下功夫。目前各类工业企业治污主体责任意识已显著增强,治污能力也有了大幅提升,但在日常执法检查中,难免还能发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其中有些问题,企业早已知道,但苦于找不到解决的路径,以至于小问题演变成大疾患。对此,建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坚持“扶上马送一程”的思路,在依法前提下,积极帮助企业解决更多污染治理中遇到的掣肘问题。

为了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通了“12369”环境信访举报电话,还建立了微博、微信环境投诉平台等,确保群众遇到污染问题能够及时反映。然而,在服务企业方面,尚无明确的服务电话或更加畅通的沟通渠道,虽然各级落实了“局长接待日”等服务措施,但覆盖面、经常性和及时性还不够。

服务企业规范治污措施与加强环境执法监管的目的殊途同归,都是为了遏制和解决企业污染问题,与其污染之后再查处,何不事先服务好企业,让其全面做好治污的分内之事。如此一来,污染问题就能够尽早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全面解决在萌芽状态。

为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企业的常态化互动交流,防范和避免企业求援无门现象,笔者建议,尽快健全和完善更加便捷的服务沟通渠道,对企业遇到的各种困惑与矛盾,及时准确地限期回应,配合那些想做好、肯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企业,强化内部管理,规范治污行为,真正走上绿色发展快车道。

三要在强化统筹协调上下功夫。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从来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始终与经济社会互依共生。面对污染现象,我们坚决要做到不退步不让步,同时也要在如何遏制污染产生方面加强研究和思考,增强服务意识,强化系统思维,做到统筹协调。

一方面,严格监管拒绝简单粗暴。我们要依法尽责,严查严管,始终保持打击非法排污的高压态势,尤其对于恶意偷排超排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问题的,坚决依法从严从快查处,让违法者受到严惩。同时,在执法监察中,要始终把法律高高举过头顶,不能跟着感觉走,踩踏或跨越法律法规的红线。比如前些天河北省曲阳县“烧散煤被拘”事件引起媒体高度关注,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人们对盲目地采取简单粗暴的方式方法表达质疑。虽然这一事件后经辟谣澄清,但其产生的影响仍足以引起警惕。

另一方面,“放”“管”“服”要同步推进。生态环境部今年下发了《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对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做出了明确部署。当前不少地方能够做到依规“放”和依法“管”,但在“服”上,还有改善空间。“放管服”不能厚此薄彼,甚至顾此失彼,务必要创新思路、更新思维,让严管与真放、真服务并驾齐驱。因此,笔者建议,有些“服”的方面要加强机制化建设,比如,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做实“最多跑一次”“一次办好”等便民服务,对于做不到的个别单位和工作人员要批评教育。同时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增强政务服务透明度,让“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真正落到实处。

基层者说

莫让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睡大觉”

◆张忠德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本身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惠民利民工程,但如果建好后让其闲置“睡大觉”,不但会造成政府投资的极大浪费,也会拖污染防治工作的“后腿”。

前不久,某地约谈了“十二五”末已建成但目前仍未投入运行的镇级污水处理厂所在县区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据了解,从2014年起,当地安排40多亿元专项补助资金部署开展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其中2015年底建成137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但近期主管部门在督查时发现,有20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存在“只建未用”现象(运行负荷率低于30%)。虽然这只是少数现象,但暴露的问题却不容忽视。

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不仅事关氨氮减排指标任务的完成,也事关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事关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近年来,各级政府在建设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方面投入巨大,然而“重建设、轻管理”现象仍时有发生。一些地方只管建好了事,对工程建成后的管护却非常乏力,影响了民生工程的环境效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本身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惠民利民工程,但如果建好后让其闲置“睡大觉”,不但会造成政府投资的极大浪费,也会拖污染防治工作的“后腿”。

因此,对于惠民利民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而言,建好更要管好用好。所谓“三分建、七分管”,没有良好的管护运行,建设得再好的工程也不能长期发挥作用。对众多民生工程而言,建设只是第一步,持久发挥作用才是民生工程建设的根本目的。如何制定切合实际的监管机制,恐怕应成为政府部门思考的重要问题。政府部门需要在思想上更加重视、认识上进一步提高,制定可操作性强的整体监管机制,充分保障各项民生工程不仅要建设好,而且更要管理好运转好。

笔者认为,对于建好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必须进一步加强运行及维护管理。

首先,要建立保证地方财政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补助机制。通过依法征收污水处理费和适当的财政补贴,制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各项政策并确保严格落实。如税务部门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减免所得税,电力部门要对污水处理项目用电实行优惠电价等,从而保障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其次,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环境服务,以取得可量化的水环境治理效果为基础,大力推行综合环境服务和合同环境服务。以县(区)为单元,将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委托第三方专业化运行单位进行运行维护管理。同时,建议进一步加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高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水平。

第三,建立检查和考核制度,对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后续管护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清理和纠正发现的问题,并将新项目建设和投入使用项目的后续管护纳入上级对下级的业绩考核,在制度上予以保障。

作者单位:陕西省城固县上元观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野蒺藜

带血混洗

近日,有媒体报道江西省南昌市两家医疗布草洗涤企业为提高效率,布草不分科室集中混洗。洗涤时不仅使用工业洗涤剂清洗医疗布草,而且也没有严格的高温消毒环节。此外,一些儿科医用布草甚至被夹杂在成人医疗布草中混洗。央广记者在实地探访这两家洗涤企业时,发现有企业车间污水遍地,甚至将带血衣物与普通布草堆放在一起。

王铎制图

打赢蓝天保卫战 强化监督在行动

生态环境部通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情况

本报记者牛秋鹏12月24日北京报道 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工作继续开展,12月23日工作组发现涉气环境问题25个,12月24日工作组发现未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问题1个(见附表)。

未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问题1个。工作组发现,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有1家存在未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问题。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2个。其中,河北省沧州市沧县1家;河南省安阳林州市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8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5家,沧州市沧县1家;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1家;河南省新乡卫辉市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2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岚县1家;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2个。其中,河南省鹤壁市淇县1家;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1家。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11个。工作组发现,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有1家“散乱污”企业未完成整改。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姬村镇鸿运加油站有1台1蒸吨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有1家企业存在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有1家“黑加油站”,无任何手续,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山西省吕梁孝义市振兴街道东庄村、孝义市辛安村、岚县鑫三顺洗煤有限公司东侧,运城市夏县瑶峰镇小郭村;河南省鹤壁市浚县王李村、浚县永定线王庄村,洛阳市老城区恒益热力有限公司门口存在露天焚烧现象。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强化监督发现问题汇总表

序号	省(市)	市	县(市、区)	污染源名称	问题类型
1	河北省	石家庄市	元氏县	姬村镇鸿运加油站	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
2	河北省	石家庄市	元氏县	鸿运加油站(储油罐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3	河北省	石家庄市	元氏县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元氏第十四加油站(储油罐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4	河北省	石家庄市	元氏县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元氏第十三加油站(储油罐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5	河北省	石家庄市	元氏县	顺通加油站(储油罐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6	河北省	石家庄市	元氏县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元氏第十九加油站(储油罐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7	河北省	沧州市	沧县	永畅物流运输队停车场内移动加油车	黑加油站
8	河北省	沧州市	沧县	文意加油站(储油罐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9	河北省	沧州市	沧县	华鑫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10	山西省	吕梁市	岚县	渣土运输车(豫A63289)	渣土运输车覆盖不完全
11	山西省	吕梁市	岚县	鑫三顺洗煤有限公司东侧秸秆焚烧点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12	山西省	吕梁市	孝义市	振兴街道东庄村垃圾焚烧点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13	山西省	吕梁市	孝义市	辛安村秸秆焚烧点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14	山西省	晋中市	平遥县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晋中平遥北城加油站(储油罐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15	山西省	运城市	夏县	瑶峰镇小郭村垃圾焚烧点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16	河南省	洛阳市	老城区	恒益热力有限公司门口垃圾焚烧点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17	河南省	安阳市	林州市	中普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18	河南省	鹤壁市	浚县	王李村垃圾焚烧点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19	河南省	鹤壁市	浚县	永定线王庄村树叶焚烧点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20	河南省	鹤壁市	淇县	路达建材销售部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21	河南省	新乡市	卫辉市	世魁清真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西侧无名印染厂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22	河南省	焦作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三羽塑胶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停产,现场仍在生产)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23	陕西省	宝鸡市	渭滨区	宝成铁路工务器材厂	“散乱污”企业未完成整改
24	陕西省	咸阳市	三原县	华阳物流有限公司(信访投诉)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25	陕西省	咸阳市	旬邑县	城关街道小塔小区物料堆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26	陕西省	咸阳市	杨陵区	杨凌渭河滩地生态治理工程施工工地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嵌入”监督精准发力,纪检助力环保履责

◆熊敏桢

今年以来,福建省纪委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组按照中央纪委和省纪委的部署,深化实践“五抓五重”,聚焦主业、挺纪在前,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关口前移,闭环监督,“亮剑”明责,精准发力,持续加大对生态环保领域突出问题的追责问责力度。去年以来,立案审查10件(处级3件);结案9件,党纪政纪处分9人,追缴违纪款项55.12万元。

关口前移,督查并举

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组聚焦主责主业,注重关口前移。围绕省生态环境系统权力运行的廉政风险环节,通过专项检查、重点抽查和定期督查等,督查并举。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监督省生态环境厅资金使用,实现内部审计全覆盖。开展经常性财务管理监督检查,形成驻榕直属单位每月检查、异地单位每季检查的常态化机制;在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中,深入挂钩帮扶的武平、福鼎等地,组织开展扶贫政策落实、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涉及帮扶及汀江流域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共5985万元,发现问题21个,督促责任单位抓紧整改。

针对今年垂改后的新增职能,将省生态环境厅6项权力监督检查事项分解给机关职能处室,驻厅纪检组负责督查落实。目前,6项权力监督检查事项正按时序进度顺利实施。如,省厅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功能完成升级扩容,截至目前,全省已有3849家产废单位和65家经营单位在这一平台申报信息,共生成电子联单计52458次,形成了“来源可追、去向可查、监管留痕、责任可究”的监管数据链条,确保危险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

从严治党,闭环监督

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组积极督促推动省生态环境厅党组,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兴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热潮的方案》,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学习资料选编》,通过组织人员参加专题研讨、集中培训等方式,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每年的警示教育大会,是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组的规定动作。但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的警示教育片由侧重剖析个别党员领导干部贪腐典型案例,转向重点剖析落实“两个责任”不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片中曝光的人和事,在我们的工作生活中就存在,这种警示效果绝不亚于审查谈话。”一些党员干部走出会场时,对警示教育片的思想代入感和教育针对性颇感震撼。

“发现问题不处置或处置不到位,有时比未发现影响还坏。”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组表示,要从严治党,闭环监督。督促省环境生态厅党组按照中央及省委的要求,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目前,正对省委巡视组移送的29件信访件开展核查。

“亮剑”明责,聚力攻坚

为保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职能处室及时跟进掌握环保领域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主动发现责任追究工作“弱项”“短板”,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组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能定位,聚力攻坚,全程介入生态环保领域专项治理各环节,针对区域性、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频频“亮剑”。先后出台5个关于推进环保督察整改的制度办法,将8个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列入省委省政府挂牌督办。上报线索32条,针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缓慢、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不力等事项通报批评10个单位,集体约谈1个单位,责任追究59人。

“没有脱离政治的业务,也没有脱离业务的政治。”驻厅纪检组对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始终保持“亮剑”明责的高压态势,在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中,共发现问题9个,提出问责建议3条。其中提醒谈话3人、责令5人检讨、批评教育1人。配合省纪委检查组对省生态环境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交叉检查,严格“问责建议”,拟责令4个单位做出书面检查、对6人进行批评教育,始终保持生态环保领域问责的高压态势。

“嵌入”监督,精准发力

“提升监督质效,必须找准切入点。”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组对环保纪检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于是,抓住处级干部“关键少数”,实施精准“嵌入”监督成常态。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组从环保干部基本情况、提任材料、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及处置、运用“四种形态”详情和年度考评、述责述廉等方面入手,汇总情况资料,建立完善厅61名处级干部廉政档案,定期分析状况,掌握政治生态。加强对干部选任工作的监督,严把党风廉洁关,防止“带病提拔”。去年以来,共对省提任干部和评先评优对象反馈意见69人次,实施任前廉政谈话5批17人。

结合环保系统垂改,对各设区市上报的垂改方案,严格审核把关,对加强垂改后市县两级环保系统领导干部监督提出具体意见。组织开展环保干部投资办厂和违规借款专项清理,厅班子成员、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共362人递交了自查自纠登记表,做到清理整改“全覆盖”,“嵌入”监督精准发力,营造出全省环保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